金华市公安机关查处擅自处理固体废物

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省政府令第335号）相关要求，市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事项设定了裁量基准如下：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裁量基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行为产生的清理费用（包括外运费、处置费等）达到二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二年内多次擅自倾倒、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

　　3.擅自倾倒、丢弃、遗撒危险废物1吨以上3吨以下的，或者其他固体废物重量达一百五十吨以上的；

　　4.以牟利为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堆放固体废物总量达三百吨以上的；

　　5.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1.未造成污染环境危害后果的；

　　2.虽然造成污染环境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的、赔偿全部损失的；

　　3.起辅助、次要作用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其他情节较轻的。

　　 金华市公安局

　　 2024年7月 日